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

**第十一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,将进入注销程序:**

（一）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教育部门规章制度、校规校纪、校团委相关规定的;

（二）学生社团注册会员不足五人的；

（三）社团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;

（四）分立、合并的;

（五）社团活动范围、内容与社团宗旨、章程不符的;

（六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
（七）一学年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（八）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社团进入注销程序后，社团负责人须向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交注销申请并移交遗留财物，由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报校团委审批后予以注销并公告。

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注销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社团类型 |  |
| 挂靠单位 |  | 指导老师 |  |
| 现任会长姓名 |  | 年级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社团注销原因 |  |
| 社团剩余会费 |  |
| 指导老师意见 | 挂靠单位意见 |
| 指导老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意见 | 校团委意见 |
| 签章： 年 月 日 | 签章： 年 月 日 |